

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乙方：河南进如源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甲方根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6-341的(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A 包)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JY14101020906613；本项目中标费率：86%。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产品品类及收货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如相关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标准有不一致的，按照两者中标准高的执行。

乙方配送要建立完善的供货台账，方便甲方随时掌握情况。乙方将供应物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负责验收，若有不通过验收的情况，甲方有权将货物当场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重新组织配送相应的物品。

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清点退货品名、数量和价值，以此作为甲方在结算货款时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主张退还货款的依据：甲方按照约定退货时，以甲方单方制作的退货单作为退货品名、数量 and 价值的计算依据，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在收到甲方退货或者甲方退货通知之日的次日书面提出异议，否则，甲方单方制作的退货单将作为甲方在结算货款时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主张退还货款的依据。

甲方对乙方供应商品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后，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单，该验收单作为乙方要求甲方结算货款的有效凭证。

三、合同价款、期限、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86 %，大写： 百分之捌拾陆 。

2. 服务期限： 三年, 根据履约考核情况，合同一年一签。（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3.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款：按月结算，根据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次月及时支付。

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零售价*费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注：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

4. 履约保证金：为扶持中小微企业，不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

5. 收款方式

账户：河南进如源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1702020509200071725

6. 供货方式

采购人提前一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订货通知后，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并做记录，保留相关单据。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应食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1.2 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中的产品与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1.3 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供货产品和数量提供配送服务，乙方配送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做好食材进货溯源台账。

2.2 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杨鹏磊，身份证号码：412726198706205515）；如甲方需要，项目负责人可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2.3 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

2.4 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和采购计划采购合格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需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2.5 乙方全面负责其配送环节中的营运安全、人员安全、货物安全；乙方须负责配送车辆等交通工具安全（车况良好，证、照齐全等）；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相关准则，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2.6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

①采取到货验收；

②采取季度考核、年度汇总方式验收。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小组：

①到货验收：相关部门现场验收；

②季度考核、年度汇总方式验收：伙食监督委员会现场验收。

标准依据：依据本合同附件（考核评价表）内容，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

验收标准如下：

- 1.1 优秀：得分 ≥ 90 分；
- 1.2 良好：90 分 $\geq$ 得分 ≥ 80 分；
- 1.3 一般：80 分 $\geq$ 得分 ≥ 70 分；
- 1.4 合格：70 分 $\geq$ 得分 ≥ 60 分；
- 1.5 不合格：60 分 $\geq$ 得分。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的，在接到告知后 3 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得分良好的，乙方现场整改，1 周内整改完成；得分一般的，乙方提出整改方案，2 周内整改完成；得分合格的，乙方提出整改方案，1 个月内整改完成；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或乙方接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甲方可单独组织验收，结果对乙方有效。），保留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记录，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进行存档。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状况、食材种类及数量、食材质量、服务态度、食品安全等方面。根据验收小组打分内容，综合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及时整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六、合同的解除

-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含 30 天）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3. 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 3.1 发生不可抗力，并且其影响连续超过 30 天；
- 3.2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3.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 15 天（含 15 天）内未



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影响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当下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4.1 若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行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2 乙方所送物品以次充好，未按照招标规定的质量要求配送达三次以上的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整改，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3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情节严重的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并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4 配送考核连续两次达不到 60 分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年度汇总考核平均值达不到 80 分的，甲方可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4.5 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6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7 乙方无故停货、断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其供应合同；

4.8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督导、检验、抽查，发现问题敦促乙方及时整改，造成重大影响者，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9 乙方供货出现缺斤少两、质量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退货，按该批次货值 2 倍计收违约金，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10 因政府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按季度考核评价，以得分作为测评结果。连续 2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采购计划、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包装方式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3. 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并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4. 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未能达到规定要求、数量、质量标准，或未能提供相应的证、照，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5.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优先予以扣除）。

6. 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费用，不得无故拖欠供应商费用。若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需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协商拨付，并向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

7.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8.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9. 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存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或乙方有虚假列支，故意隐瞒其提供原材料食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的情况时，若因假冒、伪劣、过期食材引发安全事故，乙方需全面承担因食材安全造成的医药费用，甲方保留追究其责任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区域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监管规定和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录像录音器材、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办公区域，必要时须在甲方人员带领下进出办公区域。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应采取维护食品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乙方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或



违反中原分局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在承包期内损坏食堂设备，或在承包期内不能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总数扣除。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追偿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8.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正本肆份，乙方执正本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10日

